

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与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的监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至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且完成项目文档移交。

监理费：人民币¥36,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工程地点：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二、名词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
- 2、“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信息系统工程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 6、“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与委托单位就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总投资”是委托单位与承包单位就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设备采购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三、监理服务范围

乙方应对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中视频监控设备更新、监控存储设备更换、多功能厅会商系统更新等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理。具体监理服务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启动、实施和验收等阶段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项目文档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对项目执行过程当中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及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五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文档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四、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知识产权控制、信息和文档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及验收等工作。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的与项目与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3、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包括硬件类和软件类投资部分的信息化项目，监理方需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阶段	质量 控制	进度 控制	投资 控制	变更 控制	合同 管理	信息和文档 管理	安全 管理	组织 协调
准备	✓	✓	✓	✓	✓	✓	✓	✓
实施	✓	✓	✓	✓	✓	✓	✓	✓
测试	✓	✓	✓	✓	✓	✓	✓	✓
验收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4、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要求

本项目监理包括对上述项目的产品采购、到货安装、运行测试、技训等各项实施内容监理服务，对项目合同签订、实施、测试、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甲方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促使所签订的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针对合同签订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2) 在本项目启动阶段，督促承建单位提交启动阶段的文件，包括不限于开工手续、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公司资质、人员资质。并提交监理审核意见，检查实施准备工作是否完善。

(5) 在本项目硬件到货阶段，审核项目采购清单，确保产品数量、质量（合格证、报关单）、外观、及产品序列号符合招标要求，审核到货验收报审材料，提交审核意见；对到货验收过程进行全程现场旁站、拍照、存档，并提交到货验收监理专题报告。

(6) 在本项目安装集成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审核集成实施方案，跟进实施方案的执行，利用多种监理工作手段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做好记录，对隐蔽工程现场测试并做好测试记录，执行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建议，审核集成实施报告，并提交监理审核意见。

(7) 在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各方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包括：功能价值，潜在的副作用，影响范围，变更代价等，并提交变更监理意见。

(8) 在本项目验收阶段，协助完成验收的准备工作，包括各项文档资料准备、会务准备、意见草拟等；审核过程文件的齐套性、逻辑性、签章等；提交监理过程文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的组织；督促完成各项验收遗留问题等。

(9) 本项目移交阶段，协助完成项目文档的组档、移交工作，包括实施文档的移交文档的移交、项目的整体移交。

5、监理工作的内容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五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文档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1) 质量控制

(1) 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质量控制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提交相应审核意见；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方案和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计划》；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到货及实施进度计划；
- ▷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

(2)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须保证安装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协助制定系统集成验收方案；
 - ▷审核和确认系统集成及网络建设的安全方案；
 -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监察是否按建设单位制定的安装规范进行；
 - ▷确认安装、调试与方案的差异；
 - ▷对安装、调试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对于向承建单位提出的各阶段工作的改进意见，在系统验收前进行二次监测；
 -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 2) 进度控制
- ▷审核承建单位的到货及实施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按时进行设备的验收工作；
 - ▷当项目目标出现严重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 3) 投资控制
- ▷投资的专款专用；
 - ▷监察资金落实情况。对实施中的方案进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在允许的范围之内。
- ### 4) 安全控制
- ▷信息安全性检查。
 -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5)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 ▷ 正版系统软件、硬件的使用;
- ▷ 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 ▷ 保证项目所提供的软件, 建设单位不受第三方的质疑和起诉。

6) 合同管理

-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

7)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 ▷ 做好监理例会及会议纪要;
- ▷ 作好监理周报及工程大事记;
- ▷ 作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及会议纪要;
-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 整理记录归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 ▷ 各项文档的审查工作;
- ▷ 建立安装调试工作文件, 按时提供建设单位;
- ▷ 向建设单位按时提供安装调试监理工作报告;
- ▷ 建立设备验收工作文件, 按时提供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
- ▷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 项目施工文档的移交;
- ▷ 项目文档的移交;
- ▷ 向建设单位按时提供各项性能测试报告。

8) 组织协调

▷ 对于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 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情况, 应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 进行组织协调。

9) 工作成果

遵照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 应形成的工作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如表所示。

1	项目准备阶段	相关材料
2		相关设备
3	实施阶段	项目方案、计划报审表 (设计方案)

为保证监理服务质量，乙方应以类似案例成果和相关专业团队为基础，配备完善和稳定的组织机构。

应负责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 中标后应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的名单、学历、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提供所有主要项目人员的个人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应加盖乙方公章。

(2)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3) 承诺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固定服务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 不得与本项目其他乙方有隶属关系和利益上的关系。

(5) 不得参与或从事本项目其他乙方的商务活动。

(6) 监理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监理的工作任务，人员配备合理，重要项目须保证有 24 小时跟踪监理。

(7) 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

8、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5)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6)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7) 不得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9、监理职责要求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用户单位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用户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用户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监理单位使用用户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用户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用户单位。

10、项目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竣工验收于试运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竣工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验收程序：竣工验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方案、计划报审表、文档评审意见、会议纪要、付款申请、支付证书、验收申请、监理意见、监理工作总结。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对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各类资质及存留档案等相关证书存留并移交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

(2) 有权选择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方案与合同的审定，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3)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及不定期提交专项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成果、监理服务提出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此项要求后，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5) 对项目的规模、设计方案、设计标准、施工进度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有认定及变更权。

(6) 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承建合同、项目需求、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等项目文档，以便乙方按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7)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

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的通知后的3日内，必须更换这个或这些监理人员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8) 按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对需要签字确认的报告，应按规定时限签字确认。

(9) 甲方要指定专人与乙方配合，以协调施工过程中乙方和施工方的关系，协助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

(10) 在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11) 在乙方的监理工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 按照《信息工程监理规范》确定监理机构，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应的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监理过程中不得更换。

(3) 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即工程质量的检验权。依据合同及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质量监督。

(4)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接受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有对项目建设方案等的建议权，自主的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同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甲方一起对承建单位提出的相关方案、设备清单等进行评审确认，由于建议而导致提高成本和延长施工周期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

(5) 有对项目中涉及的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事项应先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6) 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

(7) 对项目超过合同规定的终验期限的签认权。但项目终验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终验期限3个工作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8) 在合同规定的总价范围内有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9) 在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及时或按甲方的要求提出阶段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完成报告并承担费用。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方案与合同的审定，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11) 乙方不得与工程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到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泄密事故，乙方必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未生效、无效、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五、监理工期

合同生效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完成项目文档移交。

六、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6,5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伍佰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2、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0%，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8,250.00元），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款；

(2)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且资料完成移交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8,250.00元）；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七、监理文档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纸介质监理文档一式 6 份及电子版监理文档，包括监理规划、会议纪要、监理审核意见和监理工作总结及甲方要求交付的其他文档和（或）文件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监理义务或不适当履行监理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监理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委托总金额的 5%。

同时，甲方可发出通知，如在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履行或履行仍不适当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监理费。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监理费。如甲方因此需要进行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办案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监理费。

3、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

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确认的函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函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除双方在函件中共同和明确的表示以函件为准之外，以本合同为准。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保留肆份，乙方保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门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90号

签订时间：2016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45幢8209室

签订时间：2016年4月13日